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沪外专〔2013〕29号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文教类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外专办发〔2013〕326号)要求,现就申报 2014 年度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194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引进后一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沪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系教科文卫领域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创新和事业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

学者，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二）在国际知名教育科技、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或体育卫生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人才。

（四）“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五）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内具备聘请外国专家资格的非外资用人单位；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

二、资助方式及待遇

对获得批准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可视项目工作周期给予连续支持，并提供以下资助方式及待遇条件：

（一）可资助引进的高层次专家的工薪（最高不超过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工薪或报酬的 60%）和补贴（专家国际旅费、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等按《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细则》（外专发〔2010〕87号）规定的标准）。

（二）对执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做出突出成绩的外国专家，按规定程序申评、批准后，可授予中国政府“友谊奖”。

（三）对来华执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外国专家提供来华工作便利和礼遇。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2014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书及附件。附件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护照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工作合同、海外任职证明材料、主要成果和业绩（代

表性论文论著、组织或参与过主要项目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申报书和附件请分别装订,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请报送纸质申报材料2份,电子文档1份。

(二)对于2012年、2013年经评选列入资助范围且专家按合同2014年继续来沪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用人单位只需上报项目申报书和合同文本,但应在项目申报书“工作设想”一栏中注明前期项目进展和成果,其余附件材料不再需要上报。

(三)各单位同时报送2013年度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情况和成果总结,项目执行率和项目绩效将作为2014年项目评审与批准的参考因素。

(四)相关表格请登录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 www.safea.gov.cn 下载。请将项目申报材料于12月13日前报送到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2号楼1213室,邮编:200125)。

联系人:冯东辉 王晓娴

电话:23110325 23110326

传真:50722823



